

##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新竹縣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  
承辦單位：信勢國小。  
協辦單位：竹東國中、新湖國中、寶山國小、新埔國小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4、25、26 日（星期二、三、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館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 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  
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1 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2 份於 1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寄達新竹縣信勢國民小學陳冠志主任，逾期不受理（地址：303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 360 號；電話：03-599-2133 轉 731，信封上註明舞蹈比賽），1 份自留(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，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- 八、抽籤暨領隊會議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信勢國小一樓 A08 視聽教室公開抽籤（以電腦亂碼抽籤）。
- 九、比賽組別、舞蹈類型、參賽人數、評分標準、演出時間、扣分項目均參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、評列等第：  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（但書：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，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，作為未出席

委員之評分)，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。成績公布時，團體組僅公布等第、個人組公布等第總平均分數外，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。

1. 特優：總平均 90 分以上（包含 90 分），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註一：「二分之一以上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，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；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註二：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，而名次在前者未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，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等」。

2. 優等：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3. 甲等：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不滿 85 分者（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）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（含參賽教師本人），依下列額度敘獎：

- （1）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1 次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 1 次，惟總人數以 6 人為限。
- （2）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 1 人嘉獎 1 次。
- （3）參賽者及編舞教師、助理指導教師得累計敘獎，惟相關行政人員至多小功 1 次為限。

（二）活動結束後，工作績優人員依照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標準表，校長及有關人員核予嘉獎 1 次，給予敘獎以資鼓勵。

## 十二、芭蕾比賽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芭蕾個人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；芭蕾團體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（限乙、丙組）。

(二) 個人組—大專組、高中(職)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；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；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。

(三)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依照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附件一辦理，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、修改；考量學生身心發展，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上參賽。

(四) 團體組—大專組、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；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。

(五)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，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。

十三、有關舞蹈比賽報名表等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教育局

(<http://doe.hcc.edu.tw>) 最新公告或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(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 下載。

十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舞蹈比賽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領隊公(差)假登記，參賽學生請就讀學校本權責核假，另非本縣轄管學校之人員請服務機構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係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附則：**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檢錄及驗證：

1. 團體組請於該場次前 2 隊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後再到預備區準備出賽；國小個人項目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攜帶報名表檢驗。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。
2. 比賽當日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

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3. 參賽人未帶身份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編驗正，逾時未驗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；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，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，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。

4.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懲處。

(三)主辦單位於比賽前播報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，以免喪失比賽相關權益。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各參賽組別之帶隊教師及學生至預備區時，應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若不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
(五)承辦單位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CD 或USB 且格式須為MP3 檔案類型，音樂CD 或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10分鐘前，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(請參賽團隊派員於播音室陪同播放)。

(六)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(特殊團隊除外)。

(七)演出時間(含場布及復原)：

1、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(1) 個人組：以 6 分鐘為限/ 芭蕾以 3 分鐘為限。

(2) 團體乙、丙組：以 9 分鐘為限/ 芭蕾以 8 分鐘為限。

(3) 團體甲組：以 10 分鐘為限。

- (八)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- (九)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可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7 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- (十) 各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團體組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，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- (十一) 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十二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(十三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。
- (十四)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。若未經原創者授權，卻在每一舞段內，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，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



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(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)。

- (十五)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；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，由大會統一錄製後分贈予各團隊。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，比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)，不聽從工作人員勸告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- (十六)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平均法計算，若遇同分者，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評選再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- (十七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(初賽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原因需修正，請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三)前與承辦單位更正。
- (十八)各類別、組別取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報名全國賽前，如有特殊因素第一名不克參加，請就讀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函文教育局報備。並由第二名遞補(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)。
- (十九)比賽前走位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「新竹縣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」。
- (二十)本縣初賽賽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，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紙本資料。
- (二十一)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- (二十二)連續 2 年(113、114 年)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，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或當年度該類組只有一隊報名參加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請於本縣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。

(二十三) 高中團體 A 組不辦理初賽，115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 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1 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，2 份於 1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送達或寄達新竹縣信勢國民小學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 1 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
##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走位須知

- 一、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乙、丙組3分鐘、甲組6分鐘-(甲組兒童舞蹈增加2分鐘)；**個人組，以該場次開放集體走位，禁止手持道具或做翻騰、跳躍、轉圈等或危險動作。**
- 二、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，不播放配樂、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，(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)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。
- 三、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甲、乙、丙組各團隊(含道具佈置人員)進入場內(包含後臺區域)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四、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，例如：泥沙、殘存的柏油、油漆等物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墊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則請先行擦乾水份，保持舞台周邊乾爽沒水漬。
- 五、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(**含空飄氣球**)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又若道具上的油漆、亮片、金粉脫落，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，殘留輪印於舞台上，均請自行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(含舞臺區域之煙霧，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)。
- 六、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、身體塗彩妝等；道具或布景製作**禁止使用圖釘、釘子**；人員、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擅自移動翼幕，若造成布幕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，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，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。
- 八、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，聽到司儀報幕-XX號請進場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或指揮播音，開始計時比賽。
- 九、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，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，均**



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。

十、賽前走位以3或6分鐘整按鈴提醒（甲組兒童舞蹈8分鐘整）時間到即按鈴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台，重新準備就位正式比賽開始。

十一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全程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。